

##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 附录二十：风险管理框架（摘录）

#### 1. 目的和范围

本文件载列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的风险管理方针，以及管理风险与回报权衡的监控框架。

此份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管理框架」（「框架」）：

1. 为所有风险的管理和监控建立一致的原则和标准，并引导整个组织的应有行为；
2. 提供共同的框架和语言，以提高风险管理程序的意识；以及
3. 提供明确的风险管理问责精神和责任。

框架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集团的风险分类、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架构和风险评估准则，同时还包括关键词汇的标准定义，以确保应用时意思一致。

集团明白，拥有清晰和连贯的策略以及相关的遵守纪律，是达致有效管理风险的最重要基础。

#### 2. 风险定义

风险是对集团利益可能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集团参与的业务存在原始风险，而风险评估是基于对不利事件发生几率和严重性的审视。

已制定的风险纾缓措施可降低可能出现的损失。综合原始风险和相应的纾缓措施能判断当可能出现不利事件时的现有风险水平。倘现有风险超出可承受水平，则应采取额外风险控制措施以进一步减低风险。

**风险管理政策**是最高层次的原则陈述，阐明集团风险文化和风险管理的整体方向，旨在反映集团的优次安排，并与我们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保持一致。

**风险承受能力**是集团在考虑当前和合理可预见的外部市场条件下，认为能产生回报的最適切风险水平。

## 2. 风险定义（续）

风险负责人负责确保风险危害得到适当的管理和监控，并须负责定期检讨和监察风险情况的发展，以及跟进所有现有风险管控措施的适用性、进度和有效性。

## 3. 风险管理政策

植根于企业之愿景及使命，集团全力以赴为客户供应安全、可靠之能源，并提供亲切、专业和高效率之服务。集团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续发展，并同时关爱环境及社群。

为确保集团业务之增长及主要持分者之长远价值，集团视风险管治为重中之重，并致力建立稳健之风险识别及管理系统，这对集团能持续缔造佳绩十分重要。

本政策基于以下原则制订：

- 支持集团内部于策略和运营层面上对风险情况的了解，进而作出有效决策；
- 贯彻集团策略目标和企业管治，确保集团在所有流程中实施积极和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
- 确保风险能被识别、评估和管理，并作定期监察和汇报；
- 尽可能地纾缓风险，并努力持续改进；
-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国际最佳实践方法经营和管理集团的业务；
- 向集团的所有员工推广和鼓励风险意识及文化；和
- 定期检讨风险管理系统以确定管控措施到位和足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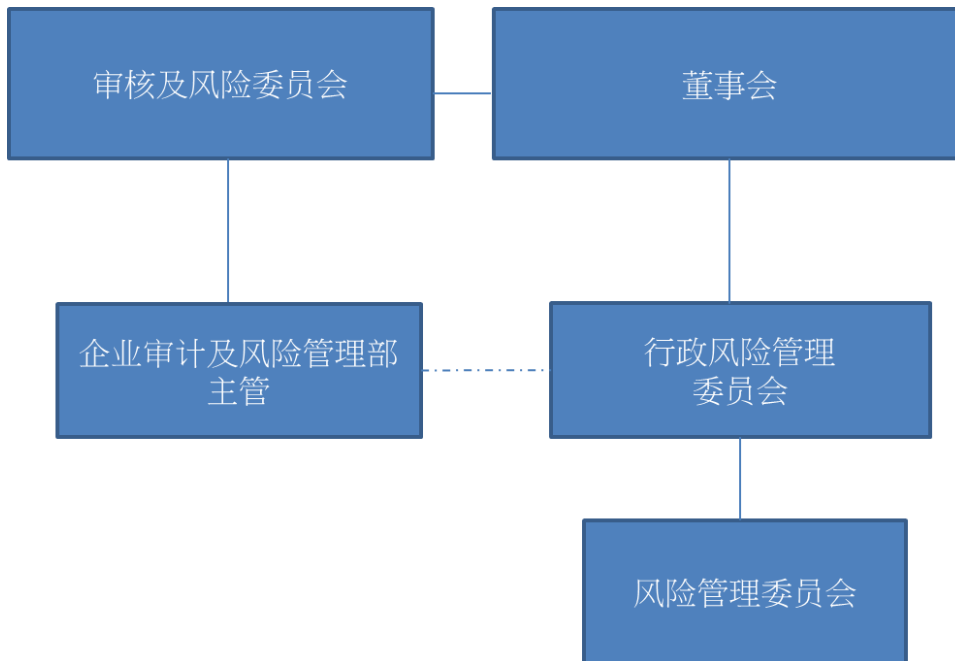
## 4. 风险承受能力

为实践集团之使命并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团愿意承担合理并可控之风险，而该等风险必须与集团之业务发展指标一致，并且可推动创新及持续增长，但不会令集团陷入以下情况：

- 影响其雇员、承办商及公众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 基建设施及营运出现损失或失效，以致严重影响生产及供应；
- 影响集团落实业务发展指标之重大财务亏损；
- 对企业形象或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之事件；
- 可导致重大损失或营运暂停之法律行动；及
- 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之事件。

## 5.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架构列明行使权力、制定决策及有效监督集团组织之机制。



### a. 审核及风险委员会

- ◆ 协助董事会制定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承受能力；
- ◆ 协助董事会监督主要风险，并就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提出建议；
- ◆ 向董事会确认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之有效性；及
- ◆ 授权行政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 b. 行政风险管理委员会

- ◆ 由集团所有行政委员会成员组成；
- ◆ 透过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授予的权力，制订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及确保其有效应用；
- ◆ 监督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推行，包括明确界定各风险负责人的角色和职责；
- ◆ 负责管理和监控所有风险，确保将风险水平维持在整体可承受能力之内；及
- ◆ 向董事会确保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执行。

## 5. 风险管理架构（续）

### c. 风险管理委员会

- ◆ 由各风险责任人兼业务之主要管理人员组成；
- ◆ 从集团的角度层面检讨和更新主要风险；
- ◆ 监察风险纾缓措施之执行情况，以及落实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要求；及
- ◆ 定期向行政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检讨结果。

### d. 企业审计及风险管理部主管

- ◆ 协助行政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管理、并向审核及风险委员会汇报。

## 6. 风险识别、风险管理和报告程序

风险管理程序是集团日常营运之一部分，并由所有业务单位人员持续执行。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结所有业务范畴之主要风险（并同时考虑新兴风险）。上述主要风险会以风险管理框架内设有之风险评估准则重新评估及持续监察，并优先对高及中程度风险采取风险纾缓措施。行政风险管理委员会会按风险管理之最新情况，至少每年检视集团主要风险及其行动计划以监察系统之有效运作，并挑选重大风险及相应纾缓措施向审核及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 7. 风险评估准则

集团通过风险等级评估各项风险，风险等级是将其严重性（实际发生的破坏、损失或损害的程度）及发生机率（发生危害的可能性）相乘的结果。严重性和发生机率的综合结果将提供风险等级，有助识别管理的优先次序。

## 8. 风险管理框架的修订

审核及风险委员会由董事会授予执行、监察、检讨、更新和修订本政策的全部权力。

2018 年 8 月 21 日

注：风险管理框架以英文制定。如中文本与英文本存在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